

关于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对《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做出的《关于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诺银华”、“公司”）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主办券商”）对有关反馈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国金证券同时补充实施了相关核查程序，现对反馈意见的落实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请贵公司予以审查。其中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补充内容已用楷体加粗的形式予以标明。

除非另行说明，本文件采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采用的简称相同，货币单位皆为人民币元。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 公司为客户提供催收信用卡账户欠款;涉嫌信用卡恶意透支个案的调查取证、报案。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1) 催收信用卡账户欠款的具体方式、方法;

【公司回复】

就信用卡账户欠款催收的具体方式、方法,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的“二、公司组织架构与主要服务流程”的“(二)公司主要服务流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催收信用卡账户欠款的具体方式、方法

公司依照与银行签署的合作协议,通过内网开通的专属邮箱接收银行的加密文件,加密文件解码后可获取银行委托的信用卡账户欠款信息及联系信息。信息通过专职内勤人员按公司专有系统所设定的字段要求进行导入。

公司为商业银行客户提供信用卡账户欠款催收服务的方式,具体包括以下几种:

(1) 电话催收

电催业务员在电话催收时需按照委托方提供的信用卡账户联系方式,使用公司固定电话对欠款人进行电话催收,致电内容为核实欠款信息、提醒还款、重述持卡人责任与义务、普及相关法律知识与信用知识。

(2) 外访催收

外访业务员需按照委托方提供的持卡人联系地址进行上门核查,了解持卡人当前工作所在地及居住所在地,核实是否有隐瞒联系地址及个人收入之行为,如与持卡人相遇,可重复电话催收流程之内容,并在持卡人同意的情况下,要求其签署还款承诺书。

(3) 信函催收

公司工作人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持卡人联系地址,向欠款人个人发送信函,信函依照《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和各银行要求制作记载事项,主要包括委托方提供的实时欠款信息、还款要求以及逾期还款可能要承担的信用风险和法律后果。

催收行为开展过程中,致电行为全部录音,上门核查全部录音并拍照记录。在与

银行的委托催收协议终止后，公司会将银行的原始信息退还并在本地磁盘删除，同时系统导出协议期内催收作业的更新信息，并按照协议约定保存一定时间以备银行调阅及核查，保存期限过后，公司销毁相关信息。”

（2）对涉嫌信用卡恶意透支个案的调查取证的具体方式、方法。

【公司回复】

就涉嫌信用卡恶意透支个案，公司配合银行报案的具体方式、方法，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的“二、公司组织架构与主要服务流程”的“（二）公司主要服务流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配合银行报案的具体方式、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恶意透支”属于信用卡诈骗的犯罪行为，同时对“恶意透支”构成犯罪的条件作了明确的规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司法解释对“恶意透支”增加了两个限制条件：一是发卡银行的两次催收；二是超过三个月没有归还。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透支不属于恶意透支。

委托方在提供预期账户信息时，会提前告知批次信息经过几次催收，业内术语为“手次”，“一手”案件为第一次进行催收，“二手”案件为已经过一次催收，以此类推。故而，可通过委托方提供的手次信息判定持卡人经过几次催收。同时，委托方提供逾期账户信息时会精确标明该账户逾期天数。通过以上两个条件，公司可判定预期账户是否满足“信用卡恶意透支”的司法解释。

如判定满足司法解释的，公司会结合逾期账户的具体特征与催收工作的开展情况，与委托方沟通或建议是否报案，有时也存在委托方直接要求公司协助其报案的情形。获得委托方认可的，公司即对相关案件开展报案资料收集工作。

报案资料收集工作具体包含公共信息查询和协助报案处理两方面。

公共信息查询，是指公司工作人员通过持卡人申请办卡时提交的个人信息，在公共网络上进行关键字段搜索，以获取持卡人在公共环境内公开的信息，并通过这些信息的捕捉，完善持卡人信息系统，丰富与持卡人沟通的渠道和方式。

协助报案处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核实，确认持卡人满足“恶意透支”的司法解释，提请银行等委托方进行报案。公司在接受客户委托对欠款人实施催收过程中，依照《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对催收过程进行录音、照

相，做好催收记录。在欠款人涉及涉嫌信用卡诈骗之情形时，公司根据银行委托将录音、催收记录、外访核实结果，或通过公开网络查询获得的其他信息进行整理、归集，作为公安机关的侦查线索。除协助委托方收集资料、整理卷宗外，公司还协助委托方接受公安机关的询问、核实、信息提供及其他辅助。”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及前述事项作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催款的方式是否合法，有无违法情形；

【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与公司管理层访谈；
- (2) 查阅与信用卡催收相关的法律、法规；
- (3) 查阅公司建立的与业务流程相关的制度性文件；
- (4) 核查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
- (5) 现场观察公司业务人员的电话催告情况；
- (6) 调阅了报告期内不同年份不同客户的电话催告和现场外访录音；
- (7) 获取了公司相关的声明；
- (8) 查阅公开信息检索公司是否涉及相关诉讼或纠纷。

具体核查和分析结果如下：

（一）公司建立了成熟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监会 2 号令）》及委托人对催收业务操作的规范和要求，建立了成体系的、成熟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体系。相关制度在各分公司同步执行，确保催收作业合规有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制定的《一诺银华品质管理及投诉处理管理制度》，其中做出的规范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催收人员在对案件开展首次催收前，必须先与欠款人进行身份及信用卡欠款事实的确认，在无法确认对方身份的情况下不得贸然采取催收措施；2) 在催收过程中，必须文明催收，尊重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不得有恐吓、威胁、侮辱、欺骗当事人的行为；3) 严禁向除欠款人外的其他人员进行催收，请求相关人员配合或提供信息应征得对方同意，不得影响其正常学习、工作和生活；4) 对于明确说明无法提供欠款人有效信息且明显表示不满的相关人员，应调整话术或立即停止与其联系；5) 在催收过程中发现欠款人或其亲属患有重大疾病、怀有身孕等特殊情况

的，应采用恰当的催收方法，避免发生意外；6) 催收外访需两至三名的催收人员配合进行，外访不得与当事人发生肢体或语言上的冲突，原则上不得进入当事人的住所、办公室，如因情况特殊需进入以上场所的，应征得当事人的同意；7) 应对所有催收活动进行记录，对所有催收记录至少保留两年以上等规定。

同时，该制度还对催收品质问题进行了汇总和分类，公司内部稽核、客户检查或对对象投诉所发生的问题，都将直接影响业务人员的业绩考评。

公司建立的其他与业务流程相关的主要制度及其内容列举如下：

序号	主要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催收作业工作流程》	列举了催收作业的具体工作流程和每一步工作的预期效果
2	《催收作业工作标准》	列举了催收作业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3	《外访管理制度》	为规范各分公司外访工作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4	《投诉预警机制》	为实现零投诉率和较高回收率，明确各级职权所建立的四级预警处理机制
5	《保密协议制度》	规定了员工在受聘于公司期间需要遵守的与公司商业机密、客户信息有关的保密要求。
6	《权限开通和权限变更制度》	为了满足员工办公需求及最大限度控制计算机安全风险和文档的检视及使用权限制定与办公设备权限相关的制度
7	《信息安全管理细则》	具体包括数据备份、协查工作、数据清理、安全管理、账户登录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8	《U 盘管理制度》	对于公司办公设备的 U 盘禁用原则作出了明确规定
9	《机房管理制度》	为促进网络系统安全的应用、高效运行所指定的制度
10	《教育训练培训制度及流程》	对日常业务培训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11	《催收人员考核办法》	对催收人员的考核标准、奖惩措施作出了明确规定
12	《教育训练培训制度及流程》	对日常业务培训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公司通过制度性文件规范了业务人员的操作流程，通过与催收作业系统的监控相结合，能够有效杜绝业务人员在催收工作开展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二）公司获取和使用欠款人信息资料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查阅了各商业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或客户协议，均约定了将持卡人个人资料用于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案件调查、债务追索的权利，公司仅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欠款人账户资料获取欠款人联系方式，并通过公开网络查询或在催收过程中核实、补充，除此之外公司未通过其他方式或途径获取欠款人联系方式、其他信息等资料，上述

行为合法、合规。此外，公司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委托人的规范性文件，就催收数据的安全性实施了严格的内部控制，通过制度性文件和日常监管，严禁业务人员将客户信息告知他人或挪作他用。

（三）公司工作人员的催款行为合法、合规

《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发卡银行应当对债务人本人及其担保人进行催收，不得对与债务无关的第三人进行催收，不得采用暴力、胁迫、恐吓或辱骂等不当催收行为。对催收过程应当进行录音，录音资料至少保存 2 年备查。”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制定并要求业务人员严格遵照执行的《一诺银华品质管理及投诉处理管理制度》，其中对催收过程中需要遵守的原则和禁止行为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主办券商同时查阅了主要客户与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抽查了部分客户提供的需要公司遵照执行的业务规范指引文件，其中均依照《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做出了规范。

此外，主办券商观察了公司业务人员的现场催告情况，并随机调阅了报告期内不同年份不同客户的电话催告和现场外访录音等记录性文件，未发现公司业务人员有对与债务无关的第三人进行催收或因采用暴力、胁迫、恐吓或辱骂等不当催收行为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同时，主办券商按照委案记录随机抽调了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初前两年的催告记录包括录音记录，未发现有记录缺失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依照《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催收过程进行录音备查，并制定了《工作手册》对催收工作行为进行了严格的规范。

（四）公司信誉良好支持业绩增长

公司在为下游客户、尤其是商业银行提供金融外包服务时，需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严格按照客户的指示和要求以及监管机构对客户从事相关业务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有鉴于此，公司服务的品质管理尤为重要，公司需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客户对催收业务操作规范上的要求，防范合规运营的风险，经常性地审视、核查自身合规作业的力度，规范日常催告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以其优质合规的服务被客户所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信誉。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16.25万元、1,307.48万元和1,515.98万元，收入保持高速增长。

此外，经主办券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诉讼案件信息查询网等公开网络渠道进行查询、检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见因非法使用欠款人信息资料或不当催收行

为而引致法律诉讼和其他纠纷。

经办律师同样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参见锦天城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催款的方式合法、合规。

(2)公司依法是否具有调查取证的权利，调查取证方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有违法取证的情形；

【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阅公司业务合同、现场抽查公司业务流程记录、对公司管理层访谈、获取公司说明性文件等方式，对公司是否违法取证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和分析结果如下：

（一）公司可以为委托人收集、提供证据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当事人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一）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的档案材料；（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三）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材料。”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三条之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据此，在民事纠纷中，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除“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的档案材料”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之外，可以收集、提供证据。

（二）公司获取委托人提供的账户信息具备法律依据

根据《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发卡银行有权审查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索取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并有权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卡及确定信用卡持卡人的透支额度。”第五十四第一款规定：“申请人应当向发卡银行提供真实的申请资料并按照发卡银行规定向其提供符合条件的担保。”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债权人有权取得债务人暨信用卡持卡人的个人真实信息。

《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商业银行可以基于自愿和保密原则，对信用卡业务中出现不良行为的营销人员、持卡人、特约商户、服务机构等有关风险信息进行共享，加强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合作。”

根据上述规定及查阅各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各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中均做出了类似规定：“银行承诺将严格要求所有第三方对信用卡领用个人的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银行有权将上述资料用于银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案件调查、债务追索等情况。”

鉴于信用卡持卡人与银行签订信用卡领用合约或客户协议是其正常获得信用卡的基本前提，前述约定为欠款人个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公司与各委托银行已签订真实、有效的委托合同，因而根据上述法律及合约，委托人向从事催收服务的外包供应商提供债务人个人信息的行为合法。公司有权从委托人取得债务人的个人信息用于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催收案件。

（三）公司催收过程中的信息收集行为不存在侵犯个人隐私等情形

根据《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对催收过程应当进行录音，录音资料至少保存 2 年备查。”公司接受银行委托对催收进行录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协助委托人收集报案信息的过程中，仅涉及委托人提供的个人信息、催收过程中的录音等催收记录、外访核实的欠款人信息，或通过公开网络查询获得的欠款人其他信息，不存在侵犯或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情形。

在欠款人涉及涉嫌信用卡诈骗之情形时，公司根据银行委托把录音、催收记录、

外访核实结果或通过公开网络查询获得的欠款人其他信息提供给公安机关作为侦查线索，并接受公安机关的询问、核实，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办律师同样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参见锦天城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接受委托进行民事纠纷证据收集的主体适格，在欠款人涉及涉嫌信用卡诈骗之情形时，公司根据银行委托向公安机关提供侦查线索，并接受公安机关的询问、核实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在相关信息的收集过程中不存在侵犯或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情形，取证方式合法，不存在违法取证之情形。

(3)公司业务是否应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或相关部门许可，公司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公司营业执照，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阅公司业务合同、现场抽查公司业务流程记录、对公司管理层访谈、获取公司说明性文件等方式，对公司业务是否需要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或相关部门许可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和分析结果如下：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商务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企业征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提供个人信贷产品的逾期催告及咨询服务，属于“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范畴。

主办券商核查了与公司主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卡业务的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信用卡催收管理的通知》等，其中均未对公司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需要取得的资质或相关部门许可做出约定。

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尚未形成成熟的监管体系和条例。行业现有的监管体制为：银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银行业协会监管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监督规范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的企业。根据银监会制定《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卡业务的通知》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风险管理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其中明确了银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事务的监督管理职权和措施，同时也要求了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行审慎选择外包服务机构，并进行妥善的规范、监督和管理。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监管具体表现为：

- (1) 制定关于外包清收服务提供商的管理要求和操作规范，审慎的实施清收外包行为；
- (2) 明确清收外包机构选用标准、业务培训、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等，设立外包服务机构的准入机制；
- (3) 考核企业的清收流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清收外包服务商对该操作规范的执行情况。定期对外包机构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继续委案，如有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发生，银行会监督外包机构进行整改并减少或停止委案；
- (4) 受理逾期客户对清收外包服务机构的投诉，对清收外包服务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确保催收外包机构按照其管理要求开展相关业务。

《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风险管理指引》第十三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进行外包活动时应当对服务提供商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以下事项：（1）管理能力和行业地位；（2）财务稳健性；（3）经营声誉和企业文化；（4）技术实力和服务质量；（5）突发事件应对能力；（6）对银行业的熟悉程度；（7）对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服务的情况；（8）银行业金融机构认为重要的其他事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外包活动涉及多个服务提供商时，应当对这些服务提供商进行关联关系的调查。

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业务流程相关文件，主办券商发现，公司的商业银行客户在选取公司作为正式供应商之前会对公司进行多方面的尽职调查。主办券商抽查了公司按照部分银行客户的招标格式制作的标书，其中对公司的服务方案、管理能力、业务团队、系统建设、网点分布、响应能力、服务质量、资信水平、内控建设、增值服务、行业经验、项目案例、客户评价和企业文化等均有提及。同时，客户也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尽调核实工作。

《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风险管理指引》第十四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外包活动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或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内容：（1）外包服务的范围和标准；（2）外包服务的保密性和安全性的安排；（3）外包服务的业务连续性的安排；（4）外包服务的审计和检查；（5）外包争端的解决机制；（6）合同或协议变更或终止的过渡安排；（7）违约责任。对于具有专业技术性的外包活动，可签订服务标准协议。”

主办券商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商业银行客户间的合作协议，均对上述内容作了明确约定，以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最大的中信银行为例，中信银行在与公司签署的《委托催收合同》中就记载了委托事项的具体内容、委托服务的业务规范、保密协定、连续性及过渡性安排、业务检查机制、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外包服务投诉的处理方式，以及违约责任，同时还就业务培训、服务质量品质及综合考评方式、资料报备、信息披露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公司与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双方能够遵守《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风险管理指引》第十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运营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具备专业能力。

此外，在业务开展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信用卡账户欠款催收服务的主要方式为电话催收、信函催收、外访催收，公司的业务流程合法、合规。（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1）公司催款的方式是否合法，有无违法情形”）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 201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办律师同样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参见锦天城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当前所开展的业务，不需要获取业务许可与相关资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从事经营之情形，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1.2 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多次行政处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补充核查并就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就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开展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审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看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 2) 获取了营业外支出的明细账目，调阅了营业外支出项下的所有凭证；
- 3)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费用账目，检查是否存在其他处罚记录；
- 4) 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与处罚相关的情况；
- 5) 查看了与处罚相关的决定书，检查了罚款缴付凭证和完税凭证，查阅了与处罚有关的政策性文件等。

具体分析如下：

（一）处罚的具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税务相关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分支机构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或未按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而被当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事由	金额（元）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1	宁波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400.00	2014年4月	宁波市江东区国家税务局
2	深圳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1,000.00	2014年4月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3	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500.00	2014年6月	西安市莲湖区地方税务局
4	合肥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1,000.00	2015年3月	合肥市地方税务及庐阳分局
5	青海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200.00	2015年4月	西宁市城东区地方税务局二分局
6	内蒙古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500.00	2015年6月	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
合计		3,600.00	-	-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之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处罚事由系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税务登记或纳税申报，处罚金额均在 1,000 元以下，因此不构成“情节严重”之情形。

上述处罚对公司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按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了相关罚款。

2、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

序号	处罚事由	金额（元）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1	内蒙古分公司因逾期未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	500.00	2013 年 12 月	呼和浩特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根据呼和浩特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呼）质技监当罚字[2013]第 2321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一诺银华下属内蒙古分公司由于逾期未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被处以罚款 500 元，公司按要求缴纳了相关罚款并获得了罚没款专用收据。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组织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内蒙古分公司被处以 500 元罚款属于违法罚款的金额下限，金额不重大。根据呼和浩特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编号为（呼）质技监当罚字[2013]第 2321 号《质量技术监督当场处罚决定书》，该处罚事项因行政违法行为情节简单、后果轻微而适用了简易程序。据此，内蒙古分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内蒙古分公司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办理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上述处罚未对内蒙古分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处罚的原因、整改情况及对经营的影响

公司未按时进行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以及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要源于：1) 公司短时期内开设分支机构较多，分支机构负责人因业务由总公司统一核算而对于分支机构证照和按期申报事项的意识不强，并非主观故意；2) 由于同时需要办理登记的机构较多，有关印鉴及人员签字流转不及时所导致；3) 部分委托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代理

中介未及时通知公司提供相应资料或获取资料后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多方面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办理相关手续。

在相关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后，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登记和申报，并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公司的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

上述行为发生后，公司管理层加强认识，针对分公司证照办理、纳税申报管理加强了对相关经办人员的培训，并在总部指定了总协调人，统筹各分支机构的上述工作，同时将分支机构的守法情况列入各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薪酬考核体系，多角度强化了内部控制和管理，以避免类似违规行为的产生。

除前述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三）关于是否符合经营合法合规的认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2）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前文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七次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亦未

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经办律师同样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参见锦天城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虽受到行政处罚，但行政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情节简单、后果轻微，该等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消除违法行为，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1.3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要业务、客户、收入构成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除一诺银华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德君先生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一诺千金、一诺融通、千金贷、安妮物业、奥特莱、环三环原创和环三环商业七家企业，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下列企业的股东中，王翠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德君之配偶；王建君系王翠平之兄弟）：

（一）一诺千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诺千金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注册号为 110000011969943，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玉泉营 111 号西边 2 号楼，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丁德君，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一诺千金的股权结构为：丁德君出资 6,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二）北京一诺融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诺融通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7 日，注册号为 110102011564413，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高粱桥路 6 号 5 号楼 9 层 9A2(德胜园区)，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贺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一诺融通的股权结构为：一诺千金出资 95 万元，出资比例 95%；王贺民出资 5 万元，出资比例 5%。

（三）千金贷（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千金贷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注册号为 110117019115911，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区 3 区-10-003，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设计与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千金贷的股权结构为：一诺千金出资 4,500 万元，出资比例 90%；刘建强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 10%。

（四）北京安妮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妮物业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5 日，注册号为 110108006436172，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写字楼 10 层 1004、1005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丁德君，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家具、工艺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安妮物业的股权结构为：丁德君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 40%；王翠平出资 60 万元，出资比例 60%。

（五）北京奥特莱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奥特莱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注册号为 110109003911546，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写字楼 10 层 1020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翠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子技术开发；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家居装饰；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家具、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钢材、木材、日用杂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及靠垫。”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奥特莱的股权结构为：丁德君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20%；王翠平出资 800 万元，出资比例 80%。

（六）北京环三环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环三环原创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注册号为 110106005777701，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玉泉营 111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君，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仓储服务；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建筑材料、家具、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木材、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市政市容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环三环原创的股权结构为：王建君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 20%；王翠平出资 160 万元，出资比例 80%。

（七）北京环三环商业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环三环商业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注册号为 11010600135066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 6 号新世纪饭店 1220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君，注册资本人民币 2,98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家具、建筑材料、日用杂货、灯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环三环商业的股权结构为：王翠平出资 2,384 万元，出资比例 80%；王建君出资 596 万元，出资比例 20%。

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业务和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报告期内收入	主要业务	主要客户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一诺千金	8.00	171.00	174.76	投资管理	环三环原创
一诺融通	0.20	174.14	9.03	咨询服务	环三环原创
千金贷	/	/	-	P2P 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	个人投资者
安妮物业	133.32	103.05	-	物业管理	环三环原创、北京京宁国大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科基业（北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宝诚佳业商贸有限公司
奥特莱	3.00	171.26	-	咨询服务	环三环原创
环三环原创	1,432.34	2,905.85	683.36	物业管理	中科伟业（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玉泉五洲创意文化有限公司、中科基业（北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环三环商业	-	0.71	-	批发零售	/

一诺千金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环三环原创，收入主要来源为向环三环原创收取管理服务费；

一诺融通主要从事咨询服务，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环三环原创，收入主要来源于为环三环原创提供管理咨询和策划服务；

千金贷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报告期内尚未形成收入，千金贷主要从事 P2P 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开发与运营，客户为个人投资者。

安妮物业主要开展物业管理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环三环原创、北京京宁国大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科基业（北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宝诚佳业商贸有限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北京京宁国大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科基业（北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租金、水电费，以及向环三环原创和北京宝诚佳业商贸有限公司收取物业管理费；

奥特莱主要开展咨询服务，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环三环原创，收入主要来源于为环三环原创提供管理咨询和策划服务；

环三环原创主要开展物业管理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中科伟业（北京）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玉泉五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中科基业（北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其收取的租金和水电费。

环三环商业主要开展批发零售业务，但报告期内未形成较大金额的收入。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的“五、同业竞争情况”的“（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业务和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报告期内收入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一诺千金	8.00	171.00	174.76	投资管理	环三环原创
一诺融通	0.20	174.14	9.03	咨询服务	环三环原创
千金贷	/	/	-	P2P 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	个人投资者
安妮物业	133.32	103.05	-	物业管理	环三环原创、北京京宁国大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科基业（北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宝诚佳业商贸有限公司
奥特莱	3.00	171.26	-	咨询服务	环三环原创
环三环原创	1,432.34	2,905.85	683.36	物业管理	中科伟业（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玉泉五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中科基业（北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环三环商业	-	0.71	-	批发零售	/

一诺千金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为向环三环原创收取管理服务费；一诺融通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为环三环原创提供管理咨询和策划服务；千金贷成立于2015年5月，报告期内尚未形成收入，千金贷主要从事P2P 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开发与运营，客户为个人投资者。安妮物业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北京京宁国大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科基业（北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租金、水电费，以及向环三环原创和北京宝诚佳业商贸有限公司收取物业管理费；奥特莱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为环三环原创提供管

理咨询和策划服务；环三环原创主要开展物业管理业务，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向中科伟业（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玉泉五洲创意文化有限公司、中科基业（北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租金和水电费。环三环商业主要开展批发零售业务，但报告期内未形成较大金额的收入。”

【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就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开展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了实际控制人丁德君先生，并要求填写和收集了包含其个人及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的调查表；
- 2) 查阅了一诺千金、一诺融通、千金贷、安妮物业、奥特莱、环三环原创和环三环商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
- 3) 通过互联网渠道对上述公司的业务描述进行检索；
- 4) 获取了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5) 获取了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账，就金额重大（10万元以上）的收入追查至原始凭证，询问其业务性质；
- 6) 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具体分析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德君先生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包括一诺千金、一诺融通、千金贷、安妮物业、奥特莱、环三环原创和环三环商业七家企业，经核查，上述企业所开展的业务不存在与拟挂牌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上述企业的主要客户中不包含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他类别贷款服务机构。

（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一诺千金和实际控制人丁德君先生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一诺银华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一诺银华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本公司与一诺银华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一诺银华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一诺银华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一诺银华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一诺银华，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一诺银华，以确保一诺银华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一诺银华的股东身份对一诺银华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5、如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一诺银华；如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一诺银华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一诺银华及其他股东全部赔偿。”

该承诺函的出具合法、有效，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

经办律师同样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参见锦天城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德君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

(1) 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

【公司回复】

(一) 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

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主要原因为：

1) 公司于 2009 年成立， 2014 年开始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全国经营网点的布局，当前刚刚迈过企业发展的初创期，步入成长期。报告期内，尤其是 2013 年与 2014 年，公司营收规模较小，客户数量也较少；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中的个人信贷产品的逾期催告及咨询服务，2015 年才开始尝试拓展知识流程外包业务，报告期内服务产品较为单一，因而客户类型也较为集中；

3)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服务质量、服务效果等方面均能满足客户多方位需求，因而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合作的逐步深入，核心客户选择在合同到期后与公司协商续约，同时委案金额也在报告期内持续增加。因此，客户粘性强也是造成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

（二）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

公司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获得方式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
2	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商务营销，协商签约
3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商务营销，协商签约
4	亚联财 ^注	商务营销，协商签约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
6	融宜宝积家普惠征信（北京）有限公司	商务营销，协商签约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招投标

【注】公司与亚洲联合财务有限公司在境内各地设立或参与设立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单独签订协议并结算，此处“亚联财”包含公司与之开展合作并获得收入的所有亚洲联合财务有限公司在境内设立或参与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上述客户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联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宜宝积家普惠征信（北京）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与公司的合作时间均超过两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银行类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入围其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的供应商名单，汽车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主要通过公司高管、销售人员等营销渠道主动商务营销，或是潜在客户主动接洽，双方开展商务谈判并协商一致后订立合作协议。主动商务营销中若双方达成合作意向，部分客户会提供一个短期试单协议，试单结束后，若客户对公司服务质量较为满意，则会签订 1-2 年的正式合同。

无论是商业银行还是其他贷款服务机构，均会设定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准入机制，并对供应商是否符合准入要求进行不同形式的审查。公司经审查通过后，才能与客户建立

正式的合作关系。

（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的销售方式主要是参加公开招投标竞标与商务谈判。公开竞标主要是通过公司高管或销售人员发掘商机，制作标书等申请材料，参与客户投标。商务谈判主要是通过：1) 高管或销售人员在获得客户需求信息后开展商务营销，积极与客户沟通；或是2) 潜在客户主动与公司接触，接洽后公司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个性化方案，并通过商务谈判协商一致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公司不存在经销商或其他中间机构，销售渠道为直接销售，公司销售的渠道主要有：参加客户公开招标，中标后开展业务；通过高管或销售人员获取客户需求，积极跟进沟通，完成商务谈判后，签订合同；通过参加商业银行的政策培训或组织提供风险管理相关的培训，建立和维护客户关系、推广公司业务；通过老客户介绍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的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03%、75.95%和74.50%，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程度正在逐年下降。

2014年起投入大量资金完成的全国化布局为公司后期业务的承揽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当前公司正在不断开发新客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客户也会不断增加。2015年以来，公司新签约的商业银行客户包括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机构包括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随着公司与上述新客户间业务合作的逐步展开，一定程度上能够分散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以及第一大客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依赖程度。

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拓展业务种类和客户类型。业务种类方面，公司不断开拓新业务领域，2015年起开始介入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市场，并于2015年下半年实现了与应收账款风险管理相关的金融培训收入，公司致力于打造金融外包服务的生态产业链，力争成为综合金融外包服务商；另一方面，公司正在积极拓宽客户类型，在继续加大传统商

业银行客户的获取的同时，积极探索车贷、小微贷、P2P 平台、电商平台等机构的业务合作。

此外，公司将首先通过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政策，维持核心员工和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再者，继续维护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以此为契机挖掘新的业务合作机会，强化业务合作的深度与广度；与此同时，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通过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和服务效果提高客户粘性，尽快实现新签约客户业务的规模化，从而在有效降低客户集中度，保持公司的业务增速，并为公司业务的稳健性和可持续性提供保障。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对相关投资风险予以关注。

（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依赖；

【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所占比重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客户数量增长和委案金额的增长情况，对管理层访谈，查看公司招投标文件以及报告期内和期后签订的业务合同等方式核查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2015 年 1-6 月

序号	2015 年 1-6 月	金额（元）	比例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9,699.40	44.06%
2	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731,126.17	11.42%
3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104,290.66	7.28%
4	亚联财 ^注	1,020,098.80	6.73%

序号	2015年1-6月	金额(元)	比例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9,272.29	5.01%
	合计	11,294,487.32	74.50%

(2) 2014 年度

序号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85,456.36	44.25%
2	融宜宝积家普惠征信(北京)有限公司	1,279,258.47	9.78%
3	亚联财 ^注	1,159,344.82	8.8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637.27	6.89%
5	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805,042.79	6.16%
	合计	9,929,739.71	75.95%

(3) 2013 年度

序号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7,660.87	35.40%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5,484.58	19.09%
3	融宜宝积家普惠征信(北京)有限公司	834,505.62	16.16%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9,495.44	7.7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394,097.14	7.63%
	合计	4,441,243.65	86.03%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03%、75.95% 和 74.50%，其中对中信银行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35.40%、44.25% 和 44.06%，同时，源自其他客户收入的占比均为超过 30%。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尤其是中信银行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对中信银行的业务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2013 年末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从 121 人成长至 504 人，而在全国范围设置的总分支机构数量也从 2013 年末的 8 家增加至 2015 年 6 月末的 37 家。2015 年上半年，通过近 2014 年以来的快速扩张，公司凭借其全国化的服务覆盖范围和充足的人力资源储备量，不论是委案数量、委案金额、还是客户数量，均实现了重大的突破和爆发式的增长。

委案期间	委案量(单)	委案金额(元)	客户数量	佣金收入
------	--------	---------	------	------

2014年上半年	58,789	1,148,030,840.20	22	4,226,575.77
2015年上半年	197,043	9,528,386,643.00	72	15,159,847.76
增长率	235.17%	729.98%	227.27%	258.68%

与此同时，公司近期还与广发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商业银行以及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总部机构开展了合作，随着上述合作的逐步深入，公司的客户收入将更加分散，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将进一步降低。

经办律师同样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参见锦天城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集中且高度重合系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服务特性和公司的发展阶段所决定的，未来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拓宽客户范围，公司目前对中信银行的收入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依赖。

(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情况】

(一)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的五大客户具体包括：

序号	客户名称	简称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	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宜信惠民
3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一汽金融
4	亚联财	亚联财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6	融宜宝积家普惠征信（北京）有限公司	融宜宝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建设银行天津分行

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 (1) 中信银行（601998）、招商银行（600036）、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的总部机构建设银行（601939）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银行；
- (2) 江苏银行、上海银行均为拟上市的股份制银行；
- (3) 亚联财为外资企业亚洲联合财务有限公司在境内各地设立或参与设立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4)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一汽金融的股东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惠民的股东为赵玫、田彦和唐宁三位自然人；融宜宝的股东为融宜宝嘉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为王会师和胡嘉宁两位自然人。

一诺银华的股东为一诺千金、丁柏贺与北京枫柏，公司的董事为丁柏贺、李琰伟、裴治、赵延辉和祁仁兴，监事为潘威道、吴会青和殷春蕊，高级管理人员为李琰伟、刘云虎、宝音、李东、梁庄俊、张淑玲和曹晓浤。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下述声明与承诺：

- (1) 公司承诺，与前五大客户均无投资或被投资关系；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完全基于市场双向选择，参与客户公开招标或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得订单；与上述前五大客户无关联关系。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投资、任职或兼职的情形；自己的配偶及其他近亲属也无在上述前五大客户投资或任职、兼职的情形；与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上述核查，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查阅了招标文件、业务合同，访谈管理层，并由公司出具承诺：“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基于市场双向选择，参与客户公开招标或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得订单。”

公司目前的销售方式主要是参加公开招投标竞标与商务谈判。公开竞标主要是通过公司高管或销售人员发掘商机，制作标书等申请材料，参与客户投标。商务谈判主要是通过：1) 高管或销售人员在获得客户需求信息后开展商务营销，积极与客户沟通；或是：2) 潜在客户主动与公司接触，接洽后公司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个性化方案，并通过商务谈判协商一致后与客户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订单均系通过正常

的市场开拓方式获得，订单获得方式合法、合规。

经办律师同样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参见锦天城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有关联关系；公司从前五大客户获得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2.1 公司说明书中的“公司独立性情况”表述错误，请修改。

【回复】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三节的“四、公司独立性情况”做出如下补充和修订：

“四、公司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业务团队和销售渠道。公司独立获取服务收入，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04 人，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互补，公司已与所有在编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西藏分公司 2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外，公司按期为所有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四) 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无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不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拆借给公司资金的行为，并发生了相应的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清理完成，资金拆借行为得到规范。2015 年 6 月股东增资完成后，公司拥有充足的资本金和营运资金用于日常业务的开展，资金上与关联方完全分开。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 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

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主要股东的干预。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同时，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于自身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不存在需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按照上述要求列示。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此部分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的“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票限售安排”中通过列表方式进行了披露，经检查准确无误。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就这部分内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的“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概况”之“1、行业分类”中补充列示并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金融机构信用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业务流程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等专业金融外包及咨询服务，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 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范围下的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L7299）。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7299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16 金融”中的“16131010 其他金融”。”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公司已对照披露指引文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补充披露了“速动比率”和“存货周转率”的指标及其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20.43	1,268.59	230.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92.89	-1,357.78	-525.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92.89	-1,357.78	-525.03
每股净资产（元）	1.49	-2.72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9	-2.72	-1.05
资产负债率（%）	22.26%	207.03%	327.69%
流动比率（倍）	2.52	0.23	0.20
速动比率（倍）	2.52	0.23	0.2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159,847.76	13,074,766.39	5,162,472.32
净利润（万元）	-6,493,357.57	-8,327,489.11	-1,312,786.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80,218.10	-8,338,642.64	-1,324,36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93,357.57	-8,327,489.11	-1,312,786.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80,218.10	-8,338,642.64	-1,324,365.21
毛利率（%）	17.15%	14.61%	32.96%
净资产收益率（%）	38.59%	88.46%	2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52%	88.58%	2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6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67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1.6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1.67	-0.2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4.70	80.90	95.59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57.57	633.50	113.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16	1.27	0.2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8、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本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本

10、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其中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数以其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转让方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一诺银华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0,000,000 股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对于此次涉及修订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知悉并严格遵照执行。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知悉并严格遵照执行。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内容一致。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

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本反馈意见回复不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已知悉并严格遵照执行。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目前，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情形。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本次反馈意见答复已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对一诺银华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签署之日，暂未发现其他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

吴成

吴成

项目小组成员:

乐毅

乐毅

王伟

王伟

杨敏

杨敏

内核专员:

李艳西

李艳西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盖章页)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